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4)〔2025〕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麻涌镇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- 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	2.4332	0.4199	0.5728	0	0.1071	0.5864	0.6477	0.0993
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	2.3792	0.0342	0.8207	0.0001	0	1.2706	0.2222	0.0314
合计	4.8124	0.4541	1.3935	0.0001	0.1071	1.8570	0.8699	0.1307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	196.5	196.5	/	196.5	196.5	196.5	196.5
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	196.5	196.5	196.5	/	196.5	196.5	196.5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13.1175万元。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- 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 - 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划留给被征地集体（即0.48124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其中，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折算补偿标准为581.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41.3689万元；东莞市麻涌镇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折算补偿标准为620.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147.5104万元。
 - 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 - 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38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5〕38号）
2.征地红线图

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5]3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东莞市麻涌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东府[2025]54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麻涌镇大步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麻四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8118 公顷(耕地 0.4541 公顷、园地 1.3935 公顷、林地 0.0001 公顷、草地 0.107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1.8570 公顷)和未利用地 0.130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,同时征收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8699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4.8124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

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